

本集團之業務詳情

緒言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以「締邦」品牌設計、製造及銷售電訊設備及相關產品。本集團之收益來自產品銷售，產品分為三大類別，分別為通訊終端設備、電子智能化產品及通訊傳輸接續產品，分別約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之65.1%、26.0%及8.9%。

通訊終端設備類別中之公用電話亭、公用電話及無線商用電話為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公用電話亭之銷售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總營業額約38.3%、37.0%及35.4%。公用電話及無線商用電話之銷售合共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總營業額約31.6%、30.7%及29.7%。本集團亦製造智能售卡機作為其電子智能化產品。智能售卡機分別約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營業額之20.5%、23.1%及26.0%。其餘類別為通訊傳輸接續產品，包括一系列電訊用接續產品，如光纖配線架及光無源器件。通訊傳輸接續產品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營業額分別約9.6%、9.2%及8.9%。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本集團製造之產品種類繁多，包括58款公用電話亭、9款公用電話及無線商用電話、8款智能售卡機、24款光纖配線架及13款光無源器件。有關本集團產品特性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產品」分節。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之活躍客戶約達15名，當中包括遍佈28個省市及自治區的主要電訊服務營運商。本集團之產品乃透過其本身於中國之銷售網絡分銷予其客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所設立之21間代表辦事處位於安徽省、北京市、福建省、甘肅省、廣東省、廣西自治區、貴州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江蘇省、江西省、吉林省、遼寧省、陝西省、山東省、上海市、山西省、四川省、雲南省及浙江省。

本集團之生產設施位於福清市融僑經濟技術開發區兩幅毗連之地皮，佔地合共約14,361平方米，總樓面面積則約為16,254平方米。生產設施包括多層高之工業大樓、多層高宿舍、工場、倉庫及配電室。本集團之生產設施之年生產能力約為75,000個公用電話亭、

125,000台公用電話及無線商用電話、12,500台智能售卡機、17,500台光纖配線架及482,500套光無源器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集團之智能售卡機生產設施外，本集團生產設施之營運佔總生產能力約84%。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其生產營運僱用逾360名全職員工。

本集團重視與中國之學院及研究所合作，以研究及開發其產品，並已就成立福大—締邦研究開發中心以研究及開發通訊終端設備及電子智能化產品與福州大學訂立協議及就研究及開發通訊傳輸接續產品與武漢郵電研究所訂立協議。

本集團之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以下之主要競爭優勢，將提供一強大平台，讓本集團把握中國日益蓬勃電訊市場所湧現之重大增長商機：

品牌知名

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福建締邦實業在中國於電訊設備及相關產品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擁有超過八年經驗。本集團產品主要以「締邦」品牌出售。「締邦」是中國知名的電訊設備製造商品牌。多年以來，本集團及其產品屢次獲得獎項、證書及表揚，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本節內「認可及獎項」一分節。

管理層敬業而且富於經驗

本集團管理層於電訊設備及相關產品行業積有豐富經驗及知識。彼等及本集團其他高級管理層工作經驗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董事相信，本集團管理層之知識及經驗對本集團極重要，讓本集團能於市場保持競爭力。

能夠生產多種電訊產品

本集團生產多種電訊產品，分為三大類別，即通訊終端設備、電子智能化產品及通訊傳輸接續產品。公用電話亭、公用電話及無線商用電話，均屬於通訊終端設備，是本集團之主要產品。本集團於電子智能化產品方面，則製造智能售卡機。餘下一個類別，通訊傳輸接續產品，則包括一系列通訊用接續設施，如光纖配線架及光無源器件。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製造了各式各樣的產品，包括58個型號的公用電話亭、9個型號的公用電話及無線商用電話、8個型號的智能卡售卡機、24個型號的光纖配線架及13個型號的光無源器件。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生產多種電訊設備產品，讓本集團在中國電訊設備增長中的需求中獲利。

分銷網絡廣大

本集團之21所代表辦事處位於安徽省、北京市、福建省、甘肅省、廣東省、廣西自治區、貴州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江蘇省、江西省、吉林省、遼寧省、陝西省、山東省、上海市、山西省、四川省、雲南省及浙江省，覆蓋中國28個直轄市、省份及自治區。董事相信，廣闊的分銷網絡讓本集團取得明顯優勢，有助瞭解客戶需要及市場動態。

研發實力強大

董事相信本集團透過研發中心及與中國的學院及研究所合作，擁有強勁的研發平台。董事相信合作研發可持續加強本集團的技術創新能力，並使本集團推出迎合客戶需求轉變的產品，保持市場競爭力。

與主要客戶建立業務關係

本集團已跟主要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其中大部份為中國電訊服務的主要營運商，包括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中國

聯合通信有限公司及中國鐵通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相信憑藉本集團已建立的客戶基礎，本集團可保持及進一步加強於電訊設備行業的競爭力。

歷史及發展

俞龍瑞先生、楊誠先生、俞龍輝先生、楊雅華女士、俞強先生、楊敏勇先生及莫開飛先生於一九九七年透過成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福建締邦實業開展本集團之業務。福建締邦實業於成立時分別由福建締邦集團及楊誠先生擁有68%及32%。當時，福建締邦集團分別由俞龍瑞先生、俞龍輝先生、楊雅華女士、俞強先生、楊敏勇先生及莫開飛先生擁有其77.6%、6.86%、5.49%、4.57%、2.74%及2.74%權益。有關福建締邦集團之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本節內「福建締邦集團」分節。

本集團之生產設施位於福清市融僑經濟技術開發區之兩幅毗連地皮，建造工程已於一九九八年竣工，該生產設施佔地合共約14,361平方米，總樓面面積約16,254平方米。生產設施包括多層高之工業大樓、多層高宿舍、工場、倉庫及配電室。生產設施於一九九八年七月開始投產。

本集團於一九九八年開始經營業務以來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公用電話亭，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一日，為擴大及分散其業務範疇，上海中亞與福建締邦實業就生產公用電話訂立一項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本節「已終止關連交易」分節內。上海中亞於當時為一名獨立第三方。上海中亞之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本節「上海中亞」分節內。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本集團在中國市場上推出其通訊傳輸接續產品，包括光纖配線架及光無源器件。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本集團在中國市場引進其智能售卡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本集團在中國市場上推出其無線商用電話。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福建締邦集團及楊誠先生同意分別以代價人民幣59,160,000元及人民幣27,840,000元向Skyban轉讓彼等各自於福建締邦實業之68%及32%之權益，代價乃根據福建締邦實業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87,000,000元之資產淨值計算。該等轉讓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獲福清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批准。福建省人民政府則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日向福建締邦實業發出一份批文證書。因此，福建締邦實業成為Skyban之全資附屬公司，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即福建省工

商行政管理局發出新營業執照之日期)由一家中外合資企業轉型為外商獨資企業。當時, Skyban分別由Daba及Opsum擁有其68%及32%股權, Daba為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俞龍瑞先生、俞龍輝先生、楊雅華女士、俞強先生、楊敏勇先生及莫開飛先生在Daba曾擁有及所擁有之權益比例與在福建締邦集團所擁有者相同。Opsum當時由楊誠先生全資擁有。因此, 該等最終股東於福建締邦實業所持之權益比例與緊接轉讓彼等於福建締邦實業之股權前相同。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Opsum與李訓燈先生達成協議, 據此, Opsum同意以代價28,000,000港元轉讓其於Skyban之32%股權予李訓燈先生或李訓燈先生擁有之任何實體, 約相等於福建締邦實業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資產淨值之約32%。於轉讓前, 李訓燈先生為獨立第三方。由Opsum向Kenwell作出於Skyban之32%股權轉讓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完成。該轉讓完成後, Skyban分別由Daba及Kenwell擁有68%及32%之權益, 直至本集團重組止(有關重組之詳情列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重組」一段)。轉讓彼等於福建締邦實業之股權後, 楊誠先生再無於本集團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惟彼仍繼續出任Skyban及本集團之董事, 以維持本集團之管理及業務運作之穩定性, 因此, 董事相信由Opsum轉讓Skyban股權予Kenwell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管理及業務運作構成任何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 本集團於中國之活躍客戶約為15名, 當中包括遍佈28個省市及自治區之主要電訊服務營運商。本集團之產品乃透過其本身於中國之銷售隊伍分銷予其客戶。於最後可行日期, 本集團設立之21間代表辦事處位於安徽省、北京市、福建省、甘肅省、廣東省、廣西自治區、貴州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江蘇省、江西省、吉林省、遼寧省、陝西省、山東省、上海市、山西省、四川省、雲南省及浙江省。

福建締邦集團

福建締邦集團乃一家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之公司, 註冊資本約人民幣51,000,000元。福建締邦集團由俞龍瑞先生、俞龍輝先生、楊雅華女士、俞強先生、楊敏勇先生及莫開飛先生創辦, 彼等分別擁有約77.6%、6.86%、5.49%、4.57%、2.74%及2.74%股權。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福建締邦集團當時之股東通過決議案, 批准股東之出資金額增加約人民幣60,000,000元。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一

日批准及註冊後，福建締邦集團之註冊資本由其股東根據彼等各自之股權比例增加至約人民幣111,000,000元。福建締邦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福建締邦集團現時持有之投資項目包括製造塑膠及相關產品以及為汽車製造業開發軟件解決方案。於最後可行日期，福建締邦集團之董事為俞龍瑞先生、俞龍輝先生、楊雅華女士、俞強先生、楊敏勇先生及莫開飛先生。

上海中亞

上海中亞為一家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二日在中國成立之公司，自成立後主要從事研究及開發公用電話及用於汽車製造業之軟件解決方案。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福建締邦集團聯同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訂立一項收購協議，以代價人民幣16,380,000元收購上海中亞，代價由訂約方經參考當時上海中亞之資產淨值釐訂。根據收購協議，福建締邦集團將支付收購上海中亞89.5%股權之人民幣14,660,100元，而獨立第三方則會支付收購10.5%股權之人民幣1,719,900元。與此同時，為補足收購代價人民幣16,380,000元與上海中亞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0元間之差額，福建締邦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將分別負責向上海中亞出資人民幣3,239,900元及人民幣380,100元。因此，福建締邦集團負責支付合共人民幣17,900,000元，而獨立第三方則負責支付合共人民幣2,100,000元，作為收購上海中亞之代價。為簡化付款方式，福建締邦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同意，福建締邦集團支付合共人民幣16,380,000元作為全數收購代價，以及向上海中亞注資人民幣1,520,000元，即總共人民幣17,900,000元，而獨立第三方則向上海中亞注資合共人民幣2,100,000元。因此，福建締邦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之注資與彼等於上海中亞之股權成正比，分別為89.5%及10.5%。

收購完成後，上海中亞由福建締邦集團擁有89.5%權益，其餘10.5%權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由於合作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本節「已終止關連交易」分節）於二零零四年五月終止，上海中亞僅參與研究及開發用於汽車製造業之軟件解決方案。根據上海中亞之營業牌照，其業務包括(i)研究及開發電腦軟件及硬件，以及網絡通訊系統及產品；(ii)就技術轉讓提供顧問服務；及(iii)生產及銷售電腦軟件及硬件，以及網絡通訊設備。根據上海中亞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由中國核數師編製之經審核賬

業 務

目，上海中亞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之營業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600,000元及人民幣16,100,000元，而上海中亞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之純利則分別約為人民幣2,900,000元及人民幣4,500,000元。

並無將上海中亞納入本集團之原因為上海中亞現時從事之業務與本集團並不一致，然而，由於上海中亞擁有生產公用電話之技術，其可利用該等技術對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因此上海中亞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提供一項不競爭承諾，承諾其不會於承諾期間與本集團之任何業務競爭，有關不競爭承諾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本節「不競爭承諾」分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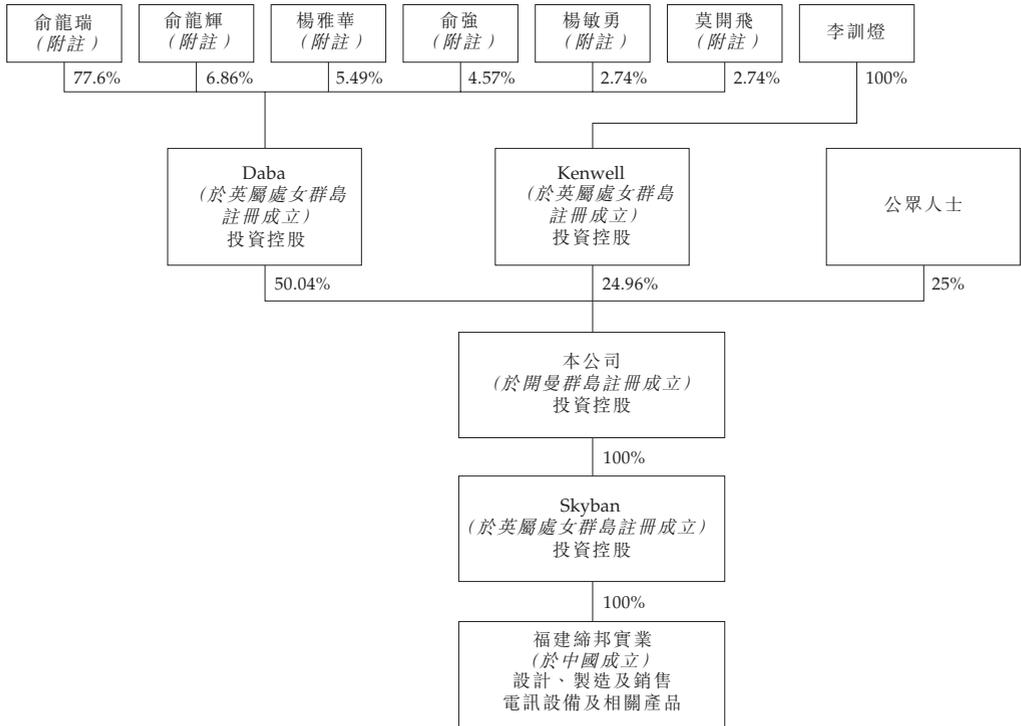
自合作協議於二零零四年五月終止後，本集團一直以其資源自行開發公用電話型號，而本集團自此之後亦無根據合作協議生產及出售產品。董事進一步確認，彼等於日後將不會根據合作協議生產及出售產品。此外，上海中亞之管理層大致上與本集團之管理層並不相同，並且獨立於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上海中亞之董事包括陳合輝先生、賈琪先生、張少春女士、林劍飛先生及俞龍輝先生，而上海中亞之高級管級層則包括陳巍先生。除張少春女士身為福建締邦實業之行政總裁助理外，上海中亞與本集團並無由相同人士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張少春女士負責本集團之產品開發，彼並無參與本集團任何其他重大管理決策，因此，本集團之業務獨立於上海中亞，而本集團亦有能力獨立進行其業務。

董事確認，本集團現時無意收購上海中亞，倘本集團該等意向於日後有變，本集團將以公佈形式儘快披露有關資料。

業 務

集團架構

下表顯示本集團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完成後之公司架構：



附註：俞龍瑞先生為楊雅華女士之配偶、俞龍輝先生及俞強先生之兄、楊敏勇先生之姊夫及莫開飛先生之舅父。

產品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以「締邦」品牌設計、製造及銷售電訊設備及相關產品。本集團之收益來自銷售其產品，包括三大類別，分別為通訊終端設備、電子智能化產品及通訊傳輸接續產品，分別約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65.1%、26.0%及8.9%。

通訊終端設備類別中之公用電話亭、公用電話及無線商用電話為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公用電話亭之銷售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總營業額約38.3%、37.0%及35.4%。公用電話及無線商用電話之銷售合共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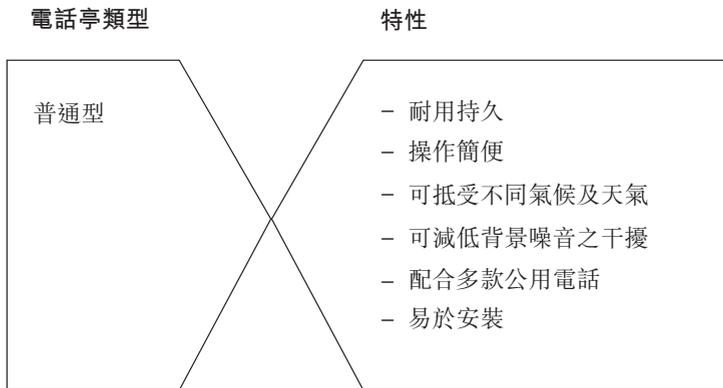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總營業額約31.6%、30.7%及29.7%。本集團亦製造智能售卡機作為其電子智能化產品。智能售卡機分別約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營業額之約20.5%、23.1%及26.0%。餘下之類別為通訊傳輸接續產品，包括一系列電訊用接續產品，如光纖配線架及光無源器件。通訊傳輸接續產品分別約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營業額之9.6%、9.2%及8.9%。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本集團製造之產品種類繁多，包括58款公用電話亭、9款公用電話及無線商用電話、8款智能售卡機、24款光纖配線架及13款光無源器件。有關本集團產品特性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本節「產品」分節。

通訊終端設備

公用電話亭

本集團之公用電話亭獨立於本集團公用電話出售，功能實用，設計美觀。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本集團已製造及售出3個公用電話亭系列（即普通型、個性型及多功能型）下超過58款公用電話亭。



業 務

個性型

- 具備普通型公用電話亭之所有特性
- 具有不同視覺設計



多功能型

- 具備普通型公用電話亭之所有特性
- 設有廣告燈箱
- 以太陽能作為電源



本集團之34款公用電話亭設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授出外觀設計專利。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知識產權」一段。本集團之主要公用電話亭客戶包括於中國提供電訊及網絡通訊服務之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及中國鐵通集團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與其銷售其公用電話亭之主要客戶已建立約四至八年業務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正開發數款新型號公用電話亭，該等電話亭乃為迎合本集團客戶之要求而設，預期該等新型號公用電話亭將於二零零六年第二季推出市場。

公用電話及無線商用電話

公用電話

本集團所製造及售出之電話為獨立於本集團公用電話亭出售之公用電話及無線商用電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本集團製造及售出8款公用電話及1款無線商用電話。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期間，本集團已銷售4款根據合作協議生產之公用電話，有關詳情已載於招股章程本節「已終止關連交易」分節內，其銷售期間及主要特性概述如下：－

產品	銷售期間	特性
公用電話 HIC2199(1)T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至 二零零三年四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顯示通話時間； － 中英文使用說明； － 智能卡識別系統，以防止擅自使用電話；及 － 與多家電訊服務營運商之不同電話網絡系統兼容。
公用電話 HIC2199(2)T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至 二零零四年五月	
公用電話 HIC2199(3)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至 二零零四年五月	
公用電話 HA2002(1)	二零零零年一月至 至二零零四年五月	



公用電話
HIC2199(1)T



公用電話
HIC2199(2)T

根據合作協議生產之公用電話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期間已升級至提供更大屏幕顯示，並支援更多款智能卡。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起，本集團已生產兩款新型號公用電話，以取代所有根據合作協議生產之公用電話，其銷售期間及主要特性概述如下：－

業 務

產品	銷售期間	特性
公用電話 HIC3198(1)TI	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備根據合作協議生產之公用電話的所有特性； — 放大螢幕顯示，支援視覺圖像；及 — 支援更多款智能卡。
公用電話 HIC3198(2)TI	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起	



公用電話
HIC3198(1)TI



公用電話
HIC3198(2)TI

此外，本集團亦已生產兩款無線公用電話，其外觀與本集團其他公用電話完全一樣，惟無線公用電話並無電線或電纜將電話連接至電話網絡，取而代之，本集團之無線公用電話乃透過無線電系統連接至電話網絡。本集團無線公用電話之銷售期及主要特性概述如下：—

產品	銷售期間	特性
無線公用電話 HWIC 1198	二零零一年八月至 二零零四年五月及 自二零零四年 十月起 (附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備根據合作協議生產之公用電話的所有特性； — 無線； — 支援更多款智能卡； — 倘智能卡並無餘額，可更換智能卡而毋須終斷電話對話；及 — 放大螢幕顯示，方便用戶使用。
無線公用電話 HW 1199	二零零一年十月至 二零零四年五月及 自二零零四年 十月起 (附註)	



無線公用電話
HWIC1198



無線公用電話
HW1199

附註：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停止生產及銷售無線公用電話HWIC 1198及HW 1199，原因是上述型號於當時仍未取得有關國家強制性產品證書，當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取得有關國家強制性產品證書，便恢復生產及銷售無線公用電話HWIC 1198及HW1199。

本集團公用電話之客戶包括在中國提供電信、網絡通信及移動通信服務之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及中國鐵通集團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與其主要公用電話客戶已建立約四至六年業務關係。由於本集團之無線公用電話毋須連接至電話網絡，故本集團之無線公用電話於毋須接駁通訊電纜之偏遠地區尤為普及。本集團之無線公用電話全部均位於火車站、巴士站、碼頭及旅遊點，如中國福建省兔耳山、方廣岩及平陽山區及東宅等郊外地區，為公眾提供電話服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正開發一款可於內置電話簿儲存更多電話號碼之新型號公用電話，預期該款新型號公用電話將於二零零六年第二季推出市場。

無線商用電話

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起，本集團已同時製造及銷售1款無線商用電話，該等電話為使用辦公室流動網絡之桌面無線電話，其外觀與固網電話無異。本集團之無線商用電話並無透過電線或電纜連接至電話網絡，乃透過插入式SIM卡連接至電話網絡。

本集團無線商用電話之主要特性包括：—

- 如固網電話一般運作
- 支援短訊服務
- 透過插入式SIM卡連接電話網絡
- 與GSM網絡兼容



本集團之無線商用電話客戶包括於中國提供電訊、網絡通訊及流動通訊服務之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

司及中國鐵通集團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與其銷售無線商用電話的主要客戶已建立約三年業務關係。

電子智能化產品

智能售卡機

本集團之電子智能化產品包括智能售卡機，為公眾提供自助購買智能卡服務。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本集團已製造及出售8款智能售卡機。

本集團智能售卡機之主要特性包括：—

- 檢測偽鈔
- 配備保安系統防止偷竊及盜竊
- 提供多達8款由不同電信服務營運商發出之智能卡
- 可更新軟件系統以配合新款及新增智能卡



型號：DBA-2000 II



型號：FDB-KC803

本集團之智能售卡機型號DBA-2000已取得多個獎項，有關詳情列載於本招股章程本節「認可及獎項」分節。本集團智能售卡機之客戶包括於中國提供電訊、網絡通訊及流動通訊服務之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及中國鐵通集團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與其銷售其智能售卡機之主要客戶維持了約四至五年業務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正開發一款提供智能卡充值服務之新型號智能售卡機，預期該款新型號智能售卡機將於二零零六年第二季推出市場。

通訊傳輸接續產品

本集團之通訊傳輸接續產品為組織及接續電訊渠道中不同元件之器件，包括光纖配線架及光無源器件，本集團之通訊傳輸接續產品客戶包括在中國提供電信、網絡通信及移動通信服務之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及中國鐵通集團有限公司，以及中國之電台及電視廣播供應商。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與其銷售其通訊傳輸接續產品之主要客戶維持了約四至六年業務關係。

光纖配線架

本集團之光纖配線架專為有組織配合及編配電訊網絡配線節點上之光纖及尾線而設。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本集團已製造及出售24款光纖配線架。

下表載列本集團不同型號之光纖配線架之主要特性：—

產品	功能
光纖接駁櫃 光纖接駁箱 光纖終端箱 光纖配線櫃 光纖配線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易於接駁，具備足夠空間以便易於處理； - 儲存尾線／光纖電線空間充足； - 堅固剛硬之特質，以供於所有情況下操作；及 - 模組構造。



光纖接駁櫃



光纖接駁箱



光纖終端箱



光纖配線櫃



光纖配線箱

光纖活動連接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插入損失低； 大量減低反射；及 易於處理。
---------	---



光纖活動連接器

光無源器件

本集團之光無源器件主要是為連接光纖配線架元件至電訊系統中其他元件而設之光纖及尾線。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本集團已製造及出售13款光無源器件。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不同型號之光無源器件之主要特性：—

產品	特質
多芯光纜扇出跳線	- 配有接駁器以連接多線心電纜之單一光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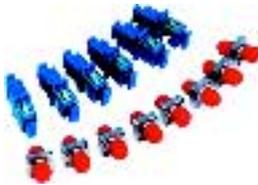
多芯光纜扇出跳線

光纖光纜跳線與尾纖	- 兩端分別附有接駁器以達到跳線光道之光纖電纜
-----------	-------------------------



光纖光纜跳線及尾纖

適配器	- 以不同種類之接駁器連接光纖及互相連接之系統
-----	-------------------------



適配器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正開發新型號通訊傳輸接續產品，包括新型號光纖光纜跳線及尾纖，以及新型號多芯光纜扇出跳線，該等新型號之體積更小，插入損失及電阻損耗均較低，其可重覆性及互換性亦經過改良，預期新型號通訊傳輸接續產品將於二零零六年第三季推出市場。

生產設施

本集團之生產設施位於福清市融僑經濟技術開發區兩幅毗連之地皮，佔地合共約14,361平方米，總樓面面積則約為16,254平方米。生產設施包括多層高工業大樓、多層高宿舍、工場、倉庫及配電室。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產設施的最高生產能力、現時使用率、生產正常平均所需時間及平均產出水平：—

		公用電話及				
		公用電話亭	無線商用電話	智能售卡機	光纖配線架	光無源器件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最高生產能力	每年單位/台	75,000	125,000	12,500	17,500	482,500
現時使用率(附註1)	概約百分比	84	92	34	75	84
生產平均正常所耗用時間	每單位/套所需小時	10.0	3.2	14.0	10.3	0.4
平均日產出水平(附註2)	單位/套	201	370	14	42	1,294

附註：

- (1) 依據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生產單位為基準計算，當中公用電話亭、公用電話及無線商用電話、智能售卡機、光纖配線架及光無源器件之銷售數量分別為62,761個、115,447台、4,232台、13,092套及403,600套。
- (2) 單日產出水平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日實際平均產出量，而本集團之生產設施每年運作312日。

業 務

隨著本集團之產品營業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正面增長，董事預期營業額增長之動力將於未來數年持續。除了智能售卡機外，所有產品的生產設施生產力使用率均已達到相對較高的84%水平。至於智能售卡機，由於智能售卡機現時於中國市場仍處於初步開發階段，現時之使用率相對較低。然而，根據產品於往年的增長率及預期未來需求，本集團預期，如不計劃擴充生產設施，現有生產力將於兩年內全數使用。本集團產品之營業額增長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本節「銷售及市場推廣」分節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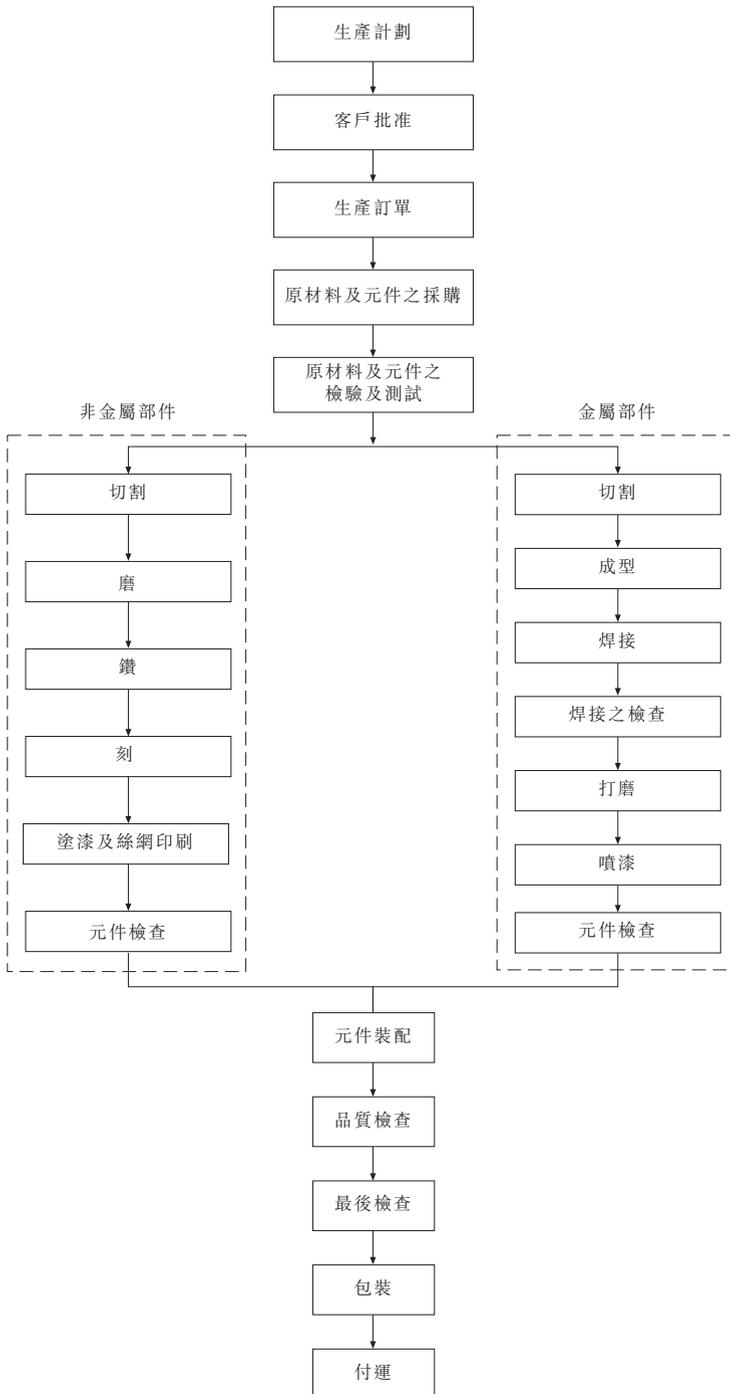
為應付本集團產品之預期需求及促進生產新產品，本集團透過興建新生產設施以提高生產能力，建議新生產設施將於一幅於福清購入且位於該地之土地上，估計新生產設施之現有及擴充生產量合共約200,000個公用電話亭、450,000台公用電話及無線商用電話、79,000台智能售卡機、59,000套光纖配線架及1,150,000套光無源器件。董事預期新生產設施之興建工程將於上市日期起計約一年內竣工。有關本集團未來計劃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之「未來計劃」一節。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其生產營運僱用逾360名全職員工。

生產流程

本集團生產主要產品所涉及之主要步驟列載如下：—

(i) 公用電話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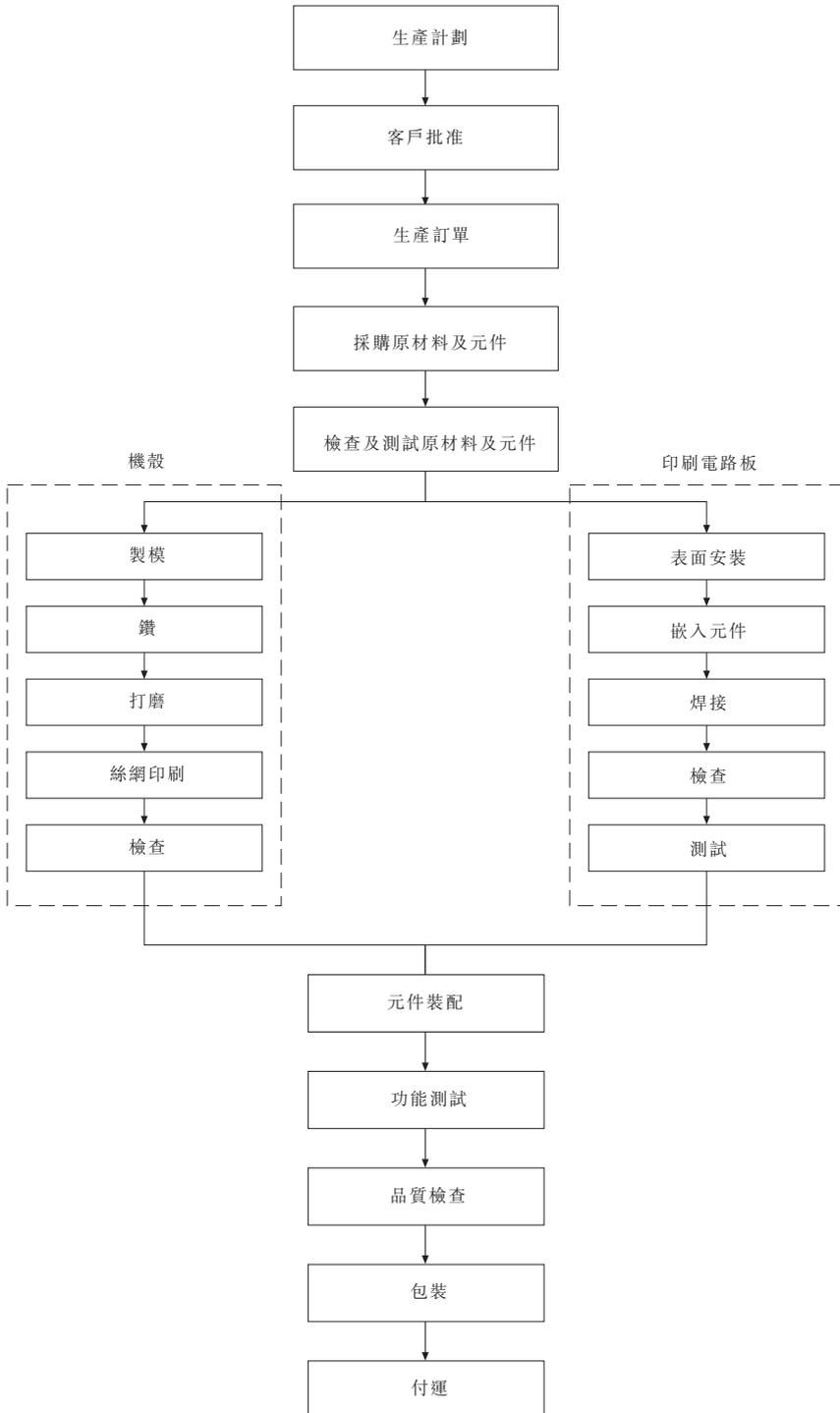
公用電話亭生產流程



業 務

(ii) 公用電話及無線商用電話

公用電話及無線商用電話之生產流程



品質控制

本集團已設立嚴格之品質管理機制及檢驗與測試系統，以確保本集團之產品達致有關政府機關所預定之標準。本集團已應用多個管理系統及標準化之營運模式，運用不同種類之檢驗及測試儀器，以監察生產流程之不同階段，及測試與檢驗原材料及半製成品，以確保本集團能夠維持及進一步提昇其產品質素。本集團亦為其品質控制員工提供定期培訓，以加強彼等之品質控制知識及保證其品質檢驗及測試流程可有效地執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本集團均能達到客戶之品質標準及要求，亦未曾遭客戶或用戶就本集團產品或服務質素索償。

董事認為，產品質素為本集團成功之重要因素。由於本集團致力生產優質產品，故在其生產流程均實施嚴格之品質控制措施。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本集團之品質系統獲中國方圓標誌認證委員會方圓標誌認證中心認可，其電子智能化產品及通訊傳輸接續產品之生產在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期間符合GB/T 19002-1994 idt ISO 9002：1994標準。於二零零三年十月，本集團設計、開發及生產其產品之品質系統已獲中國方圓標誌認證委員會方圓標誌認證中心認可，且在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四日期間符合GB/T 19001-2000 idt ISO9001：2000標準。在此基礎上，本集團已制定詳細之品質目標及管理措施，以進一步鞏固品質系統之內部管理及加強流程控制及實地品質管理以滿足客戶之要求。

環境保護

董事相信，本集團於福建省配備一套環保設備之現有生產設施可有效地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規例確保任何並不環保之副產品受到控制。董事確認，本集團自成立以來，並未因違反中國國家、省級或地方政府所頒佈之任何國家、省級或地方環保法例或規例而受到檢控或懲罰。

於二零零二年，本集團位於福清市融僑經濟技術開發區之生產設施已由福清市環境保護局檢驗及批准。

福建締邦實業自一九九八年七月已取得《排放污染物臨時許可證》。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福建締邦實業已獲福清市環境保護局發出排放污染物臨時許可證，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屆滿。根據由福清市環境保護局於二零零四年十月發出之確認函件，二零零三年前，其只向福清之企業簽發為期三年之《排放污染物許可證（臨時）》，至二零零三年後，《排放污染物許可證（臨時）》改以為期一年之《排放污染物臨時許可證》代替。

研究及開發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本集團之研究及開發開支約為人民幣3,099,000元、人民幣3,302,000元及人民幣4,338,000元，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17%、0.86%及0.78%。本集團已於福州市鼓樓區東街33號武夷中心12樓東側成立研發中心，主要負責本集團產品之開發及品質控制以及研究改良本集團之生產流程。本集團之研究及開發隊伍由執行董事鄭鳳先生主管，彼於二零零一年獲福建省工程技術人員電子專業高級職務評審委員會評核為合資格應用電子技術高級工程師，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研究及開發隊伍共有49名成員，其中大部份均為大學畢業生。

本集團除設立研發中心外，亦著重與中國之學院及研究所合作。董事相信，該等合作有助本集團不斷提昇其技術創新能力。

本集團已委聘福州大學進行研究及開發工作，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福州大學就成立福大－締邦研究開發中心（「研究中心」）訂立一項協議（「研究協議」）。福州大學為一所省級大學，設有省級工程研究中心、省級高校分析測試中心、國家級實驗室、省級重點（開放）實驗室、設計院及校級研究中心。福州大學已進行數百項研究及開發項目，並且於技術研究方面獲得多項省級及國家級獎項。

業 務

成立研究中心之目標為(i)就通訊終端設備及電子智能化產品進行研究及開發；及(ii)培訓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研究及開發專業人員。根據研究協議，研究項目之題目及詳情由研究中心釐定，福州大學負責為研究項目提供研究人員、設備及場地及為本集團之研究與開發專業人員提供技術培訓。本集團則負擔研究中心之營運成本，以及提供資料、數據及參與研究項目的有關研究與開發專業人員。根據研究協議，本集團同意每年向福州大學提供人民幣500,000元作為研究經費，以支付所有相關經營成本。本集團保留所有研究產品及專利之權利，而福州大學則有權享有研究中心所開發之技術及產品之相關學術成就。該研究協議以年期三年訂立，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並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研究協議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重續，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本集團根據研究協議已支付予福州大學之研究資金分別為人民幣500,000元、人民幣5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元。本集團一般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根據研究協議分兩次支付等額的研究經費。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本集團與福州大學之聯合研究項目包括開發及改良以下產品：—

- (i) 無線商用電話及多媒體公用電話；及
- (ii) 有關多卡道裝置、主電路板、軟件及及充值功能技術之智能售卡機。

除福州大學外，本集團亦已委聘武漢郵電研究所進行研究及開發工作，武漢郵電研究所成立於一九七四年，為中國郵電部運作之科技研究機構，主要從事研究、開發及生產光纖、光子設備、光纖及光纜、電子器件及光無源器件。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本集團與武漢郵電研究所訂立一項研究協議。根據協議，武漢郵電研究所負責就改良本集團之通訊傳輸接續產品之生產流程進行研究及開發，本集團則負責就研究及開發產品支付營運成本人民幣500,000元。根據協議，本集團保留研究及開發之所有成果及權利。該研究協議為期一年，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屆滿。

業 務

與武漢郵電研究所之研究協議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重續，續期三年，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屆滿。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已重續與武漢郵電研究所之研究協議，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計三年，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止屆滿。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本集團向武漢郵電研究所支付作為研究協議項下的運作成本之研究資金分別為人民幣500,000元、人民幣5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元。本集團通常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分兩次按等額支付與武漢郵電研究所訂立之研究協議項下的運作成本。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本集團與武漢郵電研究所之聯合研究項目包括開發及改良以下產品：—

- (i) 新型號光纖配線架，包括光纖接駁箱；
- (ii) 新型號光無源器件，包括光纖光纜跳線及尾纖及多芯光纜扇出跳線；
- (iii) 密集式光纖接駁及分配器件技術；及
- (iv) FTTH產品技術。

顧問委員會

於一九九九年，本集團已成立一個顧問委員會，以促進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發展及產品開發。於最後可行日期，顧問委員會由4名在電信設備及相關產品行業內擁有豐富經驗之成員組成。顧問委員會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顧問委員會」分節。

產品供應

原材料

本集團採購之主要原材料種類包括電子元件、丙烯酸纖維及鋼鐵。電子元件、丙烯酸纖維及鋼鐵合共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之原材料總採購約81%、81%及84%。

業 務

本集團所有原材料均採購自中國。原材料之成本佔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之總銷售成本分別約97.3%、93.6%及95.6%。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之電子元件、丙烯酸纖維及鋼材之平均單位售價則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下跌約4.7%、上升約9.2%及11.1%。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之電子元件、丙烯酸纖維及鋼材之平均單位售價則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下跌約2.2%、上升約26.9%及24.8%。在全球原油及鋼材需求殷切影響下，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丙烯酸纖維及鋼材平均價格受到原油及鋼材價格分別大幅上升帶動而顯著飆升，由於丙烯酸纖維為原油之副產品，原油價格在很大程度上影響到丙烯酸纖維之價格，丙烯酸纖維及鋼材之平均價格上升均影響到本集團大部份產品，包括公用電話亭、智能售卡機及光纖配線架。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從未遇上原材料供應嚴重短缺之問題。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按本集團各類原材料購貨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電子元件 (附註)	82,272	102,191	162,208
丙烯酸纖維	16,322	25,561	33,455
鋼鐵	26,232	38,264	67,802
其他	30,075	39,774	49,406
	<u>154,901</u>	<u>205,790</u>	<u>312,871</u>

附註：電子元件包括印刷電路板、時間控制開關、電源控制開關、太陽能電池板、轉換器、電容器及電阻器。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原材料採購額分別約佔本集團總銷售額58.4%、53.5%及56.1%。電子元件為原材料成本之主要部份，擔當著重要角色，儘管電子元件之平均單位價格自二零零三年年底開始一直輕微下跌，惟購入之電子元件數量增加，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電子元件之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53.1%、49.7%及51.8%。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電子元件採購額增加，此乃由於期內主要以電子元件製成之智能售卡機銷量顯著上升所致。儘管每台公用電話及無線商用電話新產品之原材料用量減少，惟公用電話及無線商用電話以及

智能售卡機銷量上升，抵銷了用量減少對原材料總成本之影響。此外，雖然光無源器件之主要原材料單位價格下跌，惟光無源器件佔銷售組合之百分比偏低，其對原材料整體成本之影響僅屬輕微。

供應商

本集團大部份原材料根據書面供應協議採購。按書面協議從供應商採購的總額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總採購分別約86.8%、83.8%及85.7%。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與21家供應商（全屬獨立第三方）訂立書面供應協議，以確保原材料穩定及準時供應。書面供應協議並無載有避免原材料價格波動的特定條文，亦無特定條文與年度最低採購要求、價格及釐定基準有關。本集團與供應商已訂立書面協議，務求與供應商維持長期供應關係，並從而保持原材料可以合理價格穩定及準時供應。由於原材料價格不時按市況波動，故長期書面協議難以訂明原材料之價格，因此，於現有協議屆滿時，董事認為彼等將不會於更新書面協議中加入任何固定原材料價格之特定條款。本集團將參考其他供應商，評估價格是否合理及公平，根據本集團與供應商之長期關係及其信譽，本集團供應商於書面協議中提出之價格一般處於合理水平。董事進一步確認，簽訂書面協議之供應商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未曾出現供應短缺之情況。董事目前有意於現有協議屆滿時重續書面供應協議。

書面供應協議之年期一般訂立為一年至兩年不等，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屆滿，並且訂明有關信貸期、品質水平及交付條款。供應協議內概無終止及／或續約條款，本集團於協議屆滿時或會或不會續訂供應協議，將視乎供應商能否以更具競爭力之價格向本集團提供原材料及原材料供應商能否維持本集團產品生產之標準及質量而定。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瑛明律師事務所認為，根據中國法律，訂約方概不可在未經另一方事先同意下，在協議屆滿前終止協議，否則，終止有關協議之一方或須承擔因協議提前終止而導致另一方冒受之損失或損害之民事責任。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與其四名供應商訂立購貨訂金安排，與該等供應商訂立書面供應協議後，本集團將分別向彼等支付估計年度購貨量約5%至18%之訂金，本集

業 務

團認為該等安排可確保本集團之材料供應穩定快捷，此外，該等安排亦可盡量減少本集團之最低存貨量及減低存貨控制之成本。該等訂金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限，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已付供應商之購貨訂金分別約佔本集團年度購貨量之7.4%、8.4%及6.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50名原材料供應商。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原材料總採購額約20.8%、26.1%及26.3%。於同期，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本集團原材料總採購約70.4%、68.1%及70.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其五大供應商之業務關係約為兩年至六年不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均為電子元件、丙烯酸纖維及鋼鐵等原材料之供應商。本集團大部份供應商乃於中國之電子元件、丙烯酸纖維及鋼鐵貿易商或製造商。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包括上海桑地經貿有限公司、福建光都網絡工程有限公司、福州大金不銹鋼材料有限公司、溫州伸美有機玻璃有限公司及廈門富全鋼鐵有限公司。上海桑地經貿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銷售辦公自動化設備、計算機及配件、電工器材、儀器儀表、五金交電、建築裝潢材料、文化體育用品。福建光都網絡工程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開發及轉讓信息技術、網絡系統工程、安裝維護防盜報警監控系統以及提供信息諮詢服務。福州大金不銹鋼材料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不銹鋼材料、建築五金批發、代購代銷。溫州伸美有機玻璃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製造、加工有機玻璃及有機玻璃製品。廈門富全鋼鐵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製造及加工鐵材及鋼材。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認購之股份）之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任何權益。一般而言，本集團將按其生產所需向所揀選之供應商發給原材料之採購訂單。本集團給予之信貸期一般為30天。

存貨控制

本集團實施之嚴格存貨控制有助本集團密切監察其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之存貨水平。本集團每月檢查其所有存貨以檢查存貨數量，而本集團之貨倉員工則會相應地檢查本集團之存貨，以維持準確及最新之長期存貨紀錄。倘於檢查存貨時發現有存貨損壞，則會據此於發現存貨損壞之月份內作出撥備。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總值約人民幣17,000,000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本集團之存貨周轉日分別約為29日、19日及11日。董事認為必須維持此存貨水平，以確保生產暢順及及時向客戶付運貨品。

原材料採購主要按銷售訂單為基準進行。一旦接獲銷售訂單，本集團將決定該特定訂單所須原材料之性質及數量。本集團將作出相應之採購。在生產及進行品質控制測試後，製成品將會付運予客戶。除每月盤點存貨外，本集團將每季檢驗任何受損、滯銷及過時存貨。本集團之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中較低者計算。存貨成本僅於該存貨遭受損毀、全部或部份過時或銷售價格下跌時不可收回，並僅於確認存貨有損毀或滯銷或過時或價格下跌時作出撥備。由於本集團主要於確認客戶之銷售訂單後方會採購原材料及生產產品，故並無重大滯銷或陳舊存貨。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儲存超過一年之原材料及在製品，因此，並無確認受損及陳舊存貨，亦無就原材料及在製品作出撥備。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儲存超過一年之製成品均為樣本，金額為11,545港元，由於樣本並非受損及陳舊，並且本集團仍用作產品示範，故並無就此作出撥備。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損毀、滯銷或過時存貨，以及並無售價下跌，因而並無就製成品作出任何特別撥備。

業 務

銷售及市場推廣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以「締邦」品牌設計、製造及銷售電信設備及相關產品。本集團之三大產品類別分別為通訊終端設備、電子智能化產品及通訊傳輸接續產品。

下表顯示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按產品類別劃分之營業額概約百分比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通訊終端設備						
公用電話亭	101,709	38.3	142,465	37.0	197,511	35.4
公用電話	73,905	27.9	91,900	23.9	94,097	16.9
無線商用電話	9,831	3.7	25,981	6.8	71,368	12.8
電子智能化產品						
智能售卡機	54,297	20.5	88,628	23.1	144,793	26.0
通訊傳輸接續產品						
光纖配線架	3,576	1.3	5,063	1.3	7,400	1.3
光無源器件	21,934	8.3	30,433	7.9	42,714	7.6
合計	<u>265,252</u>	<u>100.0</u>	<u>384,470</u>	<u>100.0</u>	<u>557,883</u>	<u>100.0</u>

業 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之活躍客戶約有15名，當中包括遍佈28個省市及自治區（包括福建、甘肅、遼寧及浙江）之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及中國鐵通集團有限公司。本集團之產品乃透過其本身於中國之銷售隊伍分銷予其客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21所代表辦事處位於安徽省、北京市、福建省、甘肅省、廣東省、廣西自治區、貴州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江蘇省、江西省、吉林省、遼寧省、陝西省、山東省、上海市、山西省、四川省、雲南省及浙江省。

下圖顯示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在中國進行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之地點：—



附註：陰影地區指本集團代表辦事處覆蓋之市、省份及自治區。

本集團大部份代表辦事處均位於中國租賃物業，年期僅有一年。董事相信，有關中國租賃物業對本集團運作無重大影響，原因是按照以往經驗，即使本集團現有中國租賃物業於續租出現困難，亦可輕易覓得類似租賃物業，以取代本集團該等現有中國租賃物

業 務

業。在重續現有中國租賃前，董事將考慮市場租金及本集團客戶辦事處的位置。保持較短年期租賃讓董事有彈性於需要時重新分佈本集團之代表辦事處。董事計劃將所有現有中國租賃物業續約，條件是租金並無不合理上升及本集團客戶地點網絡並無大變。有關現有中國租賃物業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擁有約109名銷售及市場推廣代表，主要負責聯絡本集團之客戶，爭取銷售訂單，物色新商業契機以及推廣本集團之產品。

多年來，本集團之銷售網絡建於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關係之上，憑著本集團產品優勝之質量，董事相信本集團已成功建立「締邦」品牌。本集團之管理層及銷售與市場推廣隊伍每年均會定期與客戶會面，務求與客戶維持良好之關係及推廣本集團之新產品。本集團亦不時為現有及潛在客戶舉辦參觀團，參觀本集團之生產設施，及介紹本集團之產品及其生產流程。本集團同時亦參與展覽、展銷會及宣傳會議。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本集團公用電話亭銷售額之地域分析：

編號	地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概約台數	二零零四年 概約台數	二零零五年 概約台數
1	華中	4,944	5,613	5,996
2	華東	15,120	15,668	20,020
3	華北	9,774	11,880	15,498
4	中國西北	3,877	6,550	6,983
5	華南	2,571	10,622	8,044
6	中國西南	4,823	5,671	6,843
	總計	<u>41,109</u>	<u>56,004</u>	<u>63,384</u>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本集團公用電話及無線商用電話銷售額之地域分析：

編號	地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概約台數	二零零四年 概約台數	二零零五年 概約台數
1	華中	1,955	1,265	8,550
2	華東	14,471	33,324	36,885
3	華北	7,614	21,793	31,400
4	中國西北	3,341	12,675	12,255
5	華南	390	6,054	5,850
6	中國西南	6,800	16,809	20,846
	總計	<u>34,571</u>	<u>91,920</u>	<u>115,786</u>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本集團智能售卡機銷售額之地域分析：

編號	地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概約台數	二零零四年 概約台數	二零零五年 概約台數
1	華中	87	114	273
2	華東	653	1,059	1,775
3	華北	328	386	642
4	中國西北	138	250	557
5	華南	24	61	120
6	中國西南	290	584	858
	總計	<u>1,520</u>	<u>2,454</u>	<u>4,225</u>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本集團光纖配線架銷售額之地域分析：

編號	地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概約台數	二零零四年 概約台數	二零零五年 概約台數
1	華中	658	1,831	3,290
2	華東	5,058	5,999	8,435
3	華北	—	—	76
4	中國西北	—	224	695
5	中國西南	—	916	615
	總計	<u>5,716</u>	<u>8,970</u>	<u>13,111</u>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本集團光無源器件銷售額之地域分析：

編號	地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概約套數	二零零四年 概約套數	二零零五年 概約套數
1	華中	23,735	17,560	32,800
2	華東	126,695	231,225	308,920
3	華北	—	3,850	10,500
4	中國西北	—	150	—
5	中國西南	—	18,820	51,550
	總計	<u>150,430</u>	<u>271,605</u>	<u>403,770</u>

附註：華中包括河南省、湖北省及湖南省。

華東包括安徽省、福建省、江蘇省、江西省、山東省、上海市及浙江省。

華北包括北京市、河北省、黑龍江省、內蒙古自治區、吉林省、遼寧省、山西省及天津市。

中國西北包括甘肅省、寧夏自治區、陝西省及新疆自治區。

華南包括廣東省、廣西省及海南省。

中國西南包括貴州省、四川省及雲南省。

業 務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本集團對五大客戶之銷售額分別約達人民幣257,897,000元、人民幣374,174,000元及人民幣545,482,000元，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97.2%、97.3%及97.8%，而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本集團對最大客戶之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2,382,000元、人民幣181,753,000元及人民幣224,726,000元，分別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46.1%、47.3%及40.3%。本集團與五大客戶建立約四至八年之業務關係。該等客戶包括在中國提供電信、網絡通信及移動通信服務之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及中國鐵通集團有限公司。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之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並且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內一直與本集團概無關連。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概無董事、任何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但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認購之股份）後股本逾5%之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集團大部份產品均按書面銷售協議出售，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約84.5%之營業額來自根據該等書面銷售協議進行之銷售，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已與本集團客戶之附屬公司訂立93項書面銷售協議，年期由六個月至兩年不等，該等銷售協議一般規定之最低每年購貨額介乎人民幣900,000元至人民幣17,000,000元不等。

本集團所有銷售均以記賬形式進行，並且透過嚴格之信貸控制系統，監察向客戶授出之信貸。本集團一般為其客戶提供為期三個月之信貸期，本集團之管理層每年均會檢討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並根據客戶之付款記錄、財務狀況、與本集團之關係年期以及任何有關客戶未來業務運作之可預見風險作出評估。本集團之管理層定期根據賬齡報告檢視應收賬項之可回收性。當應收賬項被認為可能變為呆賬時，則作出撥備。儘管本集團為其

業 務

客戶提供三個月之信貸期，惟本集團之客戶付款緩慢，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應收五大客戶之附屬公司之賬款概約金額（本集團應收各個客戶之附屬公司的賬目總和）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	30,502	46,251	59,726
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	17,830	27,615	37,993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	6,809	10,392	37,861
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	3,293	6,973	14,023
中國鐵通集團有限公司	3,011	4,946	5,224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五大客戶之平均還款日數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日 (附註)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	75	77	86
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	90	86	95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	52	60	77
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	69	62	65
中國鐵通集團有限公司	56	104	84

附註：平均還款日期以期初和期終應收各個客戶的附屬公司之貿易款項總額之總和除營業額後乘365日計算。

業 務

董事已確認本集團之客戶大部份均為中國信用記錄良好之主要電信服務經營商。故此，即使應收賬款於給予本集團客戶之三個月信貸期後過期未付，本集團將考慮這些客戶的還款能力及信譽，倘若本集團合理確定可收回該等應收賬款，則不會視之為呆賬，否則本集團將就本集團合理確定認為收回其債項存疑之客戶及很可能未能收回之賬款作出撥備。在此情況下，將於損益表中特別作出全數撥備，倘收回已作全數撥備之呆賬，則將於損益表中記錄相應撥備回撥，致使純利率於回撥期間較並無作出回撥之純利率為高。自本集團開始營運至今，本集團與其客戶一直維持良好關係，並無遇到任何收債問題。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本集團並無為呆賬作出撥備，惟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2,000元呆賬作出之撥備除外，該筆撥備從雜項開支中扣除。

認可及獎項

本集團及其產品多年來以其質量及聲譽榮獲多項獎項、證書及認可，本集團及其產品獲頒發之獎項包括：

獎項／證書／認可	頒授日期	頒發機構
新高技術企業認定證書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及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五日	福建省科學技術廳
質量體系認證書 (GB/T 19002-1994 idt ISO9002:94標準)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中國方圓標誌認證委員會方圓標誌 認證中心

業 務

獎項／證書／認可	日期	頒發機構
國家重點新產品證書— DBA-2000智能售卡機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	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 國家稅務總局／中華人民共 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 檢驗檢疫總局／國家環境保護 總局
福建省重點新產品證書— DBA-2000智能售卡機	二零零二年一月	福建省科學技術廳／福建省國家 稅務局／福建省地方稅務局／ 福建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 福建省質量技術監督局／福建 省環境保護局
二零零一年度福建省優秀新 產品二等獎— DBA-2000 智能售卡機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優秀新產品獎評審委員會

業 務

獎項／證書／認可	日期	頒發機構
國家級火炬計劃項目証書— 帶網管多通道智能售卡機	二零零二年七月	科學技術部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 中心
二零零二年度福州市優秀 新產品二等獎一 DBA-2000智能售卡機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福州市優秀新產品評審委員會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書 (GB/T 19001-2000 idt ISO9001:2000標準)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五日	中國方圓標誌認證委員會方圓標誌 認證中心
二零零三年度福建省用戶 滿意產品—DBA-IC卡 電話亭、智能售卡機	二零零四年五月	福建省質量協會
二零零三年度福建省用戶 滿意服務—銷售服務	二零零四年五月	福建省質量協會
福建省第三批名優產品	二零零五年九月	福建省質量協會

證書、許可證及營業執照

董事及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瑛明律師事務所已確認，本集團已向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國信息產業部及中國質量認證中心等中國有關監管當局取得所有必須之證書、許可證及營業牌照。

營業執照

福建締邦實業已就其營運業務取得營業牌照，年期由一九九七年四月五日起至二零四七年四月四日止，並每年由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重審。

外匯登記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七日發出的《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暫行規定》以及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日發出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完善外商直接投資外匯管理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Skyban收購福建締邦實業之權益被列為外國投資者向中國國內股東收購福建締邦實業之股權，福建締邦實業及Skyban均須就股權變動進行登記。根據福建締邦實業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外匯登記證》及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外方收購中方股權轉股收匯外資外匯登記表》，福建締邦實業及Skyban已完成有關轉讓福建締邦實業股權之登記手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外匯局發出《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要求於通知發出前，已在境外設立或控制特殊目的公司並已完成返程投資，但未按規定向外匯局辦理登記之所有中國境內居民，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到外匯局補辦適當外匯登記。外匯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發出之通知適用於本集團，俞龍瑞先生、俞龍輝先生、楊雅華女士、俞強先生、楊敏勇先生、莫開飛先生及李訓燈先生均為中國國內居民，彼等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一日就彼等各自於Daba、Kenwell、本公司及Skyban之權益進行外匯登記，因此彼等已遵守外匯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發出之通知。就本集團之建議重組而言，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瑛明律師事務所表示，俞龍瑞先生、俞龍輝先生、楊雅華女士、俞強先生、楊敏勇先生、莫開飛先生及李訓燈先生僅須就彼等各自透過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重組」一段所述股份掉期而收購之本公司及Skyban權益進行外匯登記，以遵守外匯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發出之通知。

進網許可證及進網試用批文

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一日，福建締邦實業與上海中亞就生產公用電話而訂立合作協議。根據合作協議（其中包括），上海中亞負責提供進網許可證。有關合作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已終止關連交易」分節。

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日，上海中亞與中國郵電電信總局訂立關於上海信息產業發展有限公司IC卡公用付費電話系統符合信息產業部標準情況的備忘錄（「備忘錄」），根據備忘錄，中國郵電電信總局同意試用上海中亞開發及生產之智能卡公用電話及地方管理系統，於備忘錄所訂之六個月試用期後，上海中亞須向相關電信局申請進網許可證。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上海中亞就銷售本集團之HIC2199(1)T型號之公用電話取得一項進網許可證，有效期由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計三年，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屆滿。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七日，上海中亞分別就銷售本集團HIC2199(2)T、HIC2199(3)及HA2002(1)型號之公用電話取得另一項進網許可證，有效期為三年，由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止。由上海中亞持有之兩項進網許可證到期後，上海中亞之管理層確認並無及將不會重續該等進網許可證。此外，除了該兩個進網許可證外，上海中亞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進網許可證。

本集團之HIC2199(1)T型號之公用電話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期間生產及銷售，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至二零零零年四月期間生產及銷售本集團之HIC2199(1)T型號之公用電話乃根據合作協議及備忘錄進行，而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期間生產及銷售本集團之HIC2199(1)T型號之公用電話乃根據合作協議及授予上海中亞之進網許可證進行。

本集團之HIC2199(2)T及HIC2199(3)型號之公用電話乃為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期間銷售而生產，而本集團之HA2002(1)型號之公用電話則為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期間銷售而生產。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期間生產及銷售該等產品乃根據合作協議及備忘錄進行，而於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期間生產及銷售該等產品則根據合作協議及授予上海中亞之進網許可證進行。

業 務

根據福建省通信管理局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發出之確認，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瑛明律師事務所確認，合作協議及備忘錄項下之安排（包括福締邦實業使用上海中亞獲發之兩項進網許可證生產及銷售相關公用電話）並無違反中國任何有關法例及規定，而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生產及銷售本集團產品亦無違反《電信設備進網管理辦法》。

福建締邦實業目前就生產及銷售名列《實行進網許可制度之電信設備目錄》之產品一即本集團HIC3198(1)TI及HIC3198(2)TI型號之公用電話持有由中國信息產業部簽發及重續之兩項進網試用批文。所有該等進網試用批文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屆滿。於批文到期後，發證機關將就簽發進網許可證或進網試用批文而根據當時適用之法律及監管規定重新評估福建締邦實業。

根據福建省通信管理局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發出之確認，董事及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瑛明律師事務所確認，本集團製造之所有產品中，僅HIC2199(1)T、HIC2199(2)T、HIC2199(3)、HA2002(1)、HIC3198(1)TI及HIC3198(2)TI型號之公用電話須就其生產及銷售取得進網許可證或進網試用批文。根據福建省通信管理局於二零零四年八月發出之確認，董事及本公司法律顧問瑛明律師事務所均確認，本集團製造之HWIC1198及HW1199型號之無線公用電話及無線商用電話毋需任何進網許可證或進網試用批文。董事相信，本集團的無線公用電話及無線商用電話不會被分類作需要領取進網許可證或進網試用批文的電信設備，因產品為無線，在與中國電信網絡連接時並不需要任何實際線纜。

就本集團產品發出之進網許可證及進網試用批文概述如下：—

證書	批文編號	設備目錄	型號	簽發日期	屆滿日期
進網許可證 (附註1)	01-3184-000259	智能卡預付 公用電話	HIC2199 (1) T	二零零零年 四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 四月 二十八日
進網許可證 (附註1)	01-3184-011327	智能卡 戶外電話 (附註2)	HIC2199 (2)T	二零零一年 八月 二十七日	二零零四年 八月 二十七日

業 務

證書	批文編號	設備目錄	型號	簽發日期	屆滿日期
進網試用批文	00-0941-059360	智能卡公用 電話	HIC3198 (1) TI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日 (於二零零五年 二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 七月四日及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六日重續)	二零零六年 六月六日
進網試用批文	00-0941-059361	智能卡公用 電話	HIC3198 (2) TI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日 (於二零零五年 二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 七月四日及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六日重續)	二零零六年 六月六日

附註：

1. 進網許可證乃向上海中亞簽發。由於本集團已停止生產該等產品，且將不會根據進網許可證生產該等產品，故本集團並無重續及將不會重續進網許可證。
2. HIC2199(3)及HA2002(1)型號之公用電話經已獲國家電話機質量監督檢驗中心認可為與HIC2199(2)T型號之公用電話相同之產品。董事確認，該等公用電話之間之僅有分別為彼等在其生產工序中所採用之原材料。因此，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瑛明律師事務所經已確認毋須為HIC2199(3)及HA2002(1)型號之公用電話申請進網許可證或進網試用批文。

如中國信息產業部於現有進網試用批文到期前並無頒佈有關HIC3198(1)TI及HIC3198(2)TI型號之公用電話的相關標準，董事將於一段合理時間內重續進網試用批文。如有關標準已於進網試用批文到期前頒佈，董事將就有關產品申請進網許可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HIC3198(1)TI及HIC3198(2)TI型號之公用電話的標準於何時頒佈。根據以往申請重續進網試用批文的經驗，重續之試用批文預期將於向中國有關當局提交續證申請後一個月內發出。根據董事於電信業的經驗，倘中國有關當局頒佈HIC3198(1)TI及HIC3198(2)TI型號之公用電話的標準，有關進網許可證將於申請後約一個半月內發出。

業 務

倘未能重續進網試用批文，本集團將不能出售HIC3198(1)TI及HIC3198(2)TI型號之公用電話。HIC3198(1)TI及HIC3198(2)TI型號之公用電話之銷售總額合共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中約人民幣71,000,000元，根據將有關產品所產生收益乘以有關期間內整體純利率計算，HIC3198(1)TI及HIC3198(2)TI型號之公用電話帶來之純利總額合共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中約人民幣19,000,000元。根據以往申請重續進網試用批文的經驗，董事預期重續兩份進網試用批文將不會有重大困難。

國家強制性產品證書

本集團之所有公用電話及無線商用電話均屬《中華人民共和國實施強制性產品認證的產品目錄》所列之產品。因此，所有該等產品於出售、出口或應用於任何經營活動前，必須獲指定認證機構批准、核證及標籤，以遵行《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及《2003年第38號公告》之規定（「強制性產品認證規定」）。強制性產品認證規定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中「牌照及規則」分節內。

儘管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方實施強制性產品認證規定，惟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已終止生產及銷售HIC2199(1)T型號之公用電話，因此，本集團毋須取得任何國家強制性產品證書，以生產及銷售本集團的HIC2199(1)T型號之公用電話。

福建締邦實業於目前就本集團現時出售之所有公用電話及無線商用電話持有中國質量認證中心簽發之四份國家強制性產品證書。董事及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瑛明律師事務所亦已確認，本集團目前所有產品均符合強制性產品認證規定。

就本集團產品發出之國家強制性產品證書概述如下：—

設備目錄	批文編號	型號	簽發日期
無線商用電話	2004011606120681	FDB-HW668X	二零零四年 六月十五日
智能卡公用電話	2004011603121701	HIC3198(2)TI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一日
智能卡公用電話	2004011603121702	HIC3198(1)TI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一日
無線公用電話	2004011606132298	HWIC1198, HW1199	二零零四年 十月十四日

業 務

本集團之國家強制性產品證書並無列出具體屆滿日期，惟國家強制性產品證書所列之有效性決定於中國有關機構的定期檢查，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中國質量認證中心福州分中心確認，國家強制性產品證書頒發予企業整整一年之後，將每年覆核一次。覆核之目的為確保產品及科技之水準達到國家強制性產品證書之要求及國家強制性產品證書將繼續有效。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日，中國質量認證中心福州分中心已審查本集團國家強制性產品證書項下產品及福建締邦實業的生產設施，並確認本集團之國家強制性產品證書符合年度審查。

未能符合強制性產品認證規定

本集團下列公用電話及無線商用電話於下列期間未能符合強制性產品認證規定：—

產品	違反之理由	期間
HIC2199(2)T、HIC2199(3)及 HA2002(1)型號之公用電話	福建締邦實業誤會上海中亞將根據合作協議申請國家強制性產品證書。於重大時刻，福建締邦集團為福建締邦實業及上海中亞之控股股東，然而，福建締邦集團並無參與上海中亞之日常營運，上海中亞之管理層亦大致上與福建締邦實業之管理層不同，並獨立於福建締邦實業。	二零零三年八月至 二零零四年五月
HIC3198(1)TI及 HIC3198(2)TI型號之公用電話	福建締邦實業誤會其可於遞交申請後出售產品，並可於短期內獲發國家強制性產品證書	二零零四年四月至 二零零四年六月
HWIC1198及 HW1199型號之無線公用電話	福建締邦實業誤會其可於遞交申請後出售產品，並可於短期內獲發國家強制性產品證書	二零零三年八月至 二零零四年五月
無線商用電話	福建締邦實業誤會其可於遞交申請後出售產品，並可於短期內獲發國家強制性產品證書	二零零三年八月至 二零零四年六月

業 務

倘不計及並未遵守強制性產品認證規定，而進行銷售之產品純利（以有關期間內有關產品產生之收益乘整體純利率計算）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本集團之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63,195,000元、人民幣96,719,000元及人民幣146,969,000元。因此，本集團於不計及不能符合強制性產品認證規定之產品之純利後，仍然符合上市規則第8.05(1)(a)條之最低利潤要求。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福建締邦實業因未有遵守強制性產品認證規定而遭福建省質量技術監督局罰款人民幣5,000元。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瑛明律師事務所之意見，本集團將不會因未能遵守強制性產品認證規定而遭受其他罰款。

為防止日後再觸犯規定，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成立規章委員會，由鄭鳳先生、楊雅華女士、吳耀榮先生、付躍林先生及廖劍鋒先生組成，以監察本集團之營運是否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以及本集團本身的內部政策與程序。

鄭鳳先生為執行董事，負責研究及開發本集團之技術及產品，鄭先生於電子及電信產品行業積逾17年經驗。

楊雅華女士為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合規及企業規劃事務，楊女士於中國電信、塑膠產品製造及軟件解決方案業具有約10年企業管理經驗。

吳耀榮先生為本集團顧問委員會之成員，負責為本集團提供有關策略性計劃、營運管理及技術指引顧問意見，吳先生一直任職於中國郵電部。

付躍林先生為本集團之財務經理，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管理，付先生於財務管理積逾20年經驗。

廖劍鋒先生，34歲，為福建締邦實業行政總裁之秘書，負責本集團之行政及法律事務。彼於一九九四年七月於廈門大學畢業，取得財務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零年三月於中國獲得律師資格證書。廖先生在中國擁有約四年財務經驗，兩年法律經驗及五年行政經驗。廖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入本集團。

業 務

有關鄭鳳先生、楊雅華女士、吳耀榮先生及付躍林先生之背景及資歷之其他詳情，已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根據彼等於本集團之職位及彼等各自之資歷及經驗，董事認為規章委員會之成員有助委員會掌握有關本集團產品、日常業務、法律及財務狀況之必需資料，以及可向本集團之顧問委員會取得顧問意見。

根據本集團之規章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本集團之規章委員會之職責包括：—

1. 於每季召開會議，討論、研究及計劃本公司之法律事項；
2. 成立法律指引及訓練之管理機制，提供法律訓練、更新福建締邦實業整體及各部門之法律環境之資料，加強僱員法律及法規的知識及認知及推動僱員之守法精神；
3. 不時留意及監察重要法律文件、批文，證書及合約，尤其有關推出產品、知識產權及有關營運之權利或責任之合約，及確保重要法律文件、批文、證書及合約為有效、準確及安全；及
4. 就本集團之營運，及時辨認、改正及消除遵守法例及法規之任何不足之處，保護本集團產品的合法權益。

根據福建省質量技術監管局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發出之《行政處罰通知書》，董事及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瑛明律師事務所確認，除如本分節所述未有遵守強制性產品認證規定外，本集團並無違反強制性產品認證規定之任何其他條文，而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六月起一直遵守強制性產品認證規定。

Daba、Kenwell、俞龍瑞先生、俞龍輝先生、楊雅華女士、俞強先生、楊敏勇先生、莫開飛先生及李訓燈先生將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一段所指之賠償保證契據，以本集團為受益人，就（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本分節所載未有遵守強制性產品認證規定而導致或致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產生之任何損失提供賠償保證。

根據本招股章程本分節所述本集團規章委員會成員之職位及資格，本集團規章委員會成員有能力按照其職權範圍履行委員會之職責。此外，根據規章委員會會議記錄，規章委員會已(i)定期舉行會議商討、研討及計劃本集團之法律事項；(ii)為本集團之僱員提供培訓以提升彼等對法例及規例之知識及認知；(iii)與有關當局及客戶舉行會議，以遵守及監察重要法律文件、批文、證書及合約。因此，保薦人認為本集團之修正行動可有效預防於日後違反或未有遵守中國有關規則及規例，而本集團自成立規章委員會以來一直並無違反或未有遵守中國任何規則及規例亦足證該等修正行動之成效。

知識產權

商標

本集團之產品主要以「締邦」之商標發售，此商標於中國註冊。有關本集團產品之知識產權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知識產權」一段。

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39款及7款設計分別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授予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本集團獲授外觀設計專利之39款設計中，其中5款設計於最後可行日期並未生產及出售。有關本集團專利之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知識產權」一段內。

就申請本集團產品之知識產權而言，本集團將於提出有關申請前考慮下列因素：

- (i) 市場對產品之需求；
- (ii) 生產產品所需之生產程序及技術；及
- (iii) 申請產品專利所涉及之成本。

董事將於考慮該等因素後，認為為本集團產品申請知識產權合乎本集團最佳利益時方會作出有關申請。實際上，倘參照有關營業額，產品之市場需求大而生產過程及產品生產所涉之科技為特定而獨一無二的，及產品申請專利所涉之成本為合理，董事一般將

為產品申請專利。倘參照有關營業額，市場需求相對地小而生產過程及產品生產所涉之科技並非特定及獨一無二，及產品申請專利所涉之成本為不合理，董事一般將不會為產品申請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合共擁有112項產品型號。本集團已申請合共34項產品型號之專利及仍未申請其餘78項本集團產品型號專利。雖然未有專利之產品對本集團亦十分重要，但董事仍未申請其專利，因董事參照有關營業額，評估此等產品之市場需求為相對地較小，而生產過程及產品生產所涉之科技並非特定及獨一無二，及產品申請專利所涉之成本為不合理。

董事評估，從並未申請專利之78款產品分別產生之收益平均較低可見，該等產品之市場需求相對較小。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各項已申請專利之產品所產生之平均收益分別約人民幣3,100,000元、人民幣4,800,000元及人民幣6,600,000元，而各項並無申請專利之產品所產生之平均收益則分別約人民幣2,100,000元、人民幣2,800,000元及人民幣4,200,000元。此外，董事亦評估涉及生產該78款並未申請專利之產品之生產程序及技術比較下並不特別及獨特，除此之外，董事亦考慮到分別為該78款產品申請專利所涉及之成本，計及以上所有因素，董事認為分別為該78款產品申請專利之理據並不充足。

競爭

根據董事有關電信設備製造業之知識及經驗，董事估計約有70至80家生產類似本集團產品之製造商，而該等製造商全部均為以中國為基地之中小型電信設備製造商。董事認為該等電信設備製造商為本集團之主要競爭對手。然而，就董事對該等競爭對手之認識，彼等大部份僅集中生產1或2款電信設備，產品款式均不及本集團繁多。董事認為本集團處於較其競爭對手優勝之位置，董事亦相信，進軍行業所需之大量資金投資及就建立工程師及技術人員隊伍所需之資源，均能使本集團較新加入行業者處於有利位置。憑藉本集團之優勢，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於可見將來繼續於業內維持其競爭優勢。

業 務

董事認為，本集團因下列原因而較其於中國之競爭對手享有競爭優勢：

- 本集團已建立聲譽及「締邦」品牌的知名度；
- 本集團管理層在電信設備及相關產品行業累積經驗及知識；
- 本集團能夠生產多種通訊終端設備、電子智能化產品及通訊傳輸接續產品；
- 本集團廣闊的分銷網絡由21間代表辦事處組成，覆蓋中國28個直轄市、省份及自治區；
- 本集團強大的研究及開發實力；及
- 本集團與主要客戶已建立業務關係。

不競爭承諾

俞龍瑞先生於其他個人業務擁有權益，該等業務包括製造塑膠及相關產品，以及為汽車製造業開發軟件解決方案。俞龍瑞先生主要透過福建締邦集團經營該等個人業務，有關福建締邦集團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本節「福建締邦集團」分節內。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俞龍瑞先生個人業務之性質及業務範圍，俞先生所持有之個人業務並不涉及與本集團業務類似之活動，而該等業務與本集團之業務亦不會構成競爭。

儘管如此，鑑於上海中亞與福建締邦實業過往根據合作協議合作生產公用電話，俞龍瑞先生、俞龍輝先生、楊雅華女士、俞強先生、楊敏勇先生、莫開飛先生、福建締邦集團及上海中亞（統稱為「契諾承諾人」）各自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不競爭承諾，以保障本集團之利益。

根據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四日之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契諾承諾人各自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承諾，契諾承諾人不會及將促使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不會於上市日期至（以較早者為準）(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ii)本公司被勒令清盤（包括股東自願清盤）期間內直接或間接從事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持有該等業務之權益。

已終止關連交易

本分節所述之交易為本集團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進行之交易,並已於上市前全部終止。如下文所詳述,該等交易構成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有關該等交易之詳情列載如下。本集團與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概無將於上市後繼續之交易。

就生產公用電話所訂立之合作協議

為將業務擴充及分散至生產公用電話,福建締邦實業與上海中亞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一日訂立合作協議。根據合作協議,福建締邦實業負責所有成本及費用,包括提供生產公用電話之所有生產設施,而上海中亞則負責提供生產公用電話所需之技術及進網許可證,以及培訓福建締邦實業所提供之技術員工。上海中亞有權享有根據合作協議所生產之公用電話之銷售所得款項之1%,作為其根據合作協議之出資代價。該等營運構成上海中亞與本集團之間之一項合作安排。

根據合作協議,上海中亞及本集團須共同製造公用電話,因此,根據合作協議,上海中亞及本集團被視為共同製造商,根據《電信設備進網管理辦法》,申請進網許可證之程序適用於有關電信設備製造商。作為其中一家共同製造商,上海中亞有權根據合作協議就產品申請進網許可證。由於公用電話由上海中亞開發,上海中亞擁有申請進網許可證之必需技術性資料,此外,上海中亞於電信設備批文申請方面具有經驗,因此,本集團當時之管理層認為由上海中亞根據合作協議而申請進網許可證將更有效率。根據《電信設備進網管理辦法》,福建省電信管理局為管理及監管進入中國福建省電信設備網絡事務之管理當局。根據由福建省電信管理局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發出之確認函件,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瑛明律師事務所確認,根據合作協議之營運並無違反中國任何有關法例及規則。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本集團於合作協議項下產品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41,301,000元、人民幣13,742,000元及零元,即佔本集團同期營業額約15.6%、3.6%及0%。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本集團於合作協議項下產品之

純利（以有關期間內有關產品產生之收益乘整體純利率計算）約為人民幣11,548,000元、人民幣3,960,000元及零元，即佔本集團同期純利約15.6%、3.6%及0%。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福建締邦實業根據合作協議向上海中亞承擔之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37,000元、零元及零元。

合作協議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一日開始，為期五年。於二零零四年四月，由本集團獨自開發之HIC3198(1)TI及HIC3198(2)TI型號之公用電話推出市場，作為根據合作協議開發及生產之HIC2199(1)T、HIC2199(2)T、HIC2199(3)及HA2002(1)型號之公用電話之升級產品及替代品，因此，HIC2199(1)T、HIC2199(2)T、HIC2199(3)及HA2002(1)型號之公用電話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或以前停止生產。故董事認為本集團毋須合作協議。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福建締邦實業與上海中亞就終止合作協議訂立一項協議，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起生效。

本集團簽訂合作協議之原因為將其業務擴展及分散至生產公用電話。本集團僅於簽訂合作協議後才開始生產公用電話。本集團之HIC2199(1)T、HIC2199(2)T、HIC2199(3)及HA2002(1)型號之公用電話為合作協議項下生產之產品。當本集團可自行生產具備進網試用批文之HIC3198(1)TI及HIC3198(2)TI型號之公用電話時，合作協議亦告終止。本集團之HIC3198(1)TI及HIC3198(2)TI型號之公用電話均為升級產品及代替合作協議項下之公用電話。由於合作協議項下之公用電話已被代替及本集團並未繼續根據合作協議生產公用電話，合作協議因此終止。HIC3198(1)TI及HIC3198(2)TI型號之公用電話之詳細資料列於本招股章程本節「產品」分節。本集團之業務並無因合作協議終止而受到負面影響，此乃由於本集團自合作協議於二零零四年五月終止後，已一直以其資源生產及銷售本身型號之公用電話。於最後可行日期，合作協議訂約雙方已確認在合作協議項下並無任何尚待履行之義務或責任。

福建締邦實業獲俞龍瑞先生授予使用若干專利權之許可

福建締邦實業與俞龍瑞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十份專利權許可協議（「專利權許可協議I」），根據協議，俞龍瑞先生無償授予福建締邦實業一項全權及獨家之許可，可製造、使用及出售獲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發出之26項外觀設計專利及4項實用新型專利之產品。根據專利權許可協議I，此30項專利權之許可年期於申請各專利權當日

業 務

起生效，並將於各項專利權屆滿日期（由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不等）終止。於專利權許可協議I期間，福建締邦實業負責繳交所有專利權之年費及就使用專利權而支付予中國有關當局之費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本集團根據專利權許可協議I而支付之專利權年費及有相關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6,660元、人民幣16,290元及人民幣28,500元。

專利權許可協議I內30項專利權之詳情如下：—

外觀設計專利

產品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編號
電話亭(5)	ZL 99 3 01813.0	一九九九年 一月四日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三日	141426號
電話亭(DBA-318) (雙)	ZL 01 3 40892.5	二零零一年 九月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 九月十七日	242427號
電話亭(DBA-333)	ZL 01 3 40884.4	二零零一年 九月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 九月十七日	233834號
電話亭(DBA-335) (單)	ZL 01 3 40877.1	二零零一年 九月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 九月十七日	234179號
電話亭(DBA-336) (雙)	ZL 01 3 40885.2	二零零一年 九月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 九月十七日	233972號
電話亭(DBA-338)	ZL 01 3 40880.1	二零零一年 九月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 九月十七日	232370號
電話亭(DBA-339)	ZL 01 3 40887.9	二零零一年 九月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 九月十七日	234180號
電話亭(DBA-350)	ZL 01 3 40878.X	二零零一年 九月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 九月十七日	233257號
電話亭(DBA-351)	ZL 01 3 40889.5	二零零一年 九月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 九月十七日	233374號
電話亭(DBA-352)	ZL 01 3 40893.3	二零零一年 九月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 九月十七日	233704號

業 務

產品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編號
電話亭(DBA-353)	ZL 01 3 40891.7	二零零一年 九月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 九月十七日	233570號
電話亭(DBA-370)	ZL 01 3 40886.0	二零零一年 九月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 九月十七日	232988號
電話亭(DBA-388)	ZL 01 3 40890.9	二零零一年 九月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 九月十七日	232371號
電話亭(DBA-888)	ZL 01 3 40888.7	二零零一年 九月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 九月十七日	233258號
電話亭(DBA-315)	ZL 01 3 40881.X	二零零一年 九月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 九月十七日	233569號
電話亭(DBA-207CE) (雙)	ZL 02 3 49803.X	二零零二年 七月二日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一日	276689號
電話亭(DBA-339CE) (雙)	ZL 02 3 49796.3	二零零二年 七月二日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一日	274823號
電話亭(單DBA-352CE)	ZL 02 3 49800.5	二零零二年 七月二日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一日	274196號
電話亭(DBA-353CE) (雙)	ZL 02 3 49798.X	二零零二年 七月二日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一日	277257號
電話亭(DBA-201CE) (單)	ZL 02 3 49799.8	二零零二年 七月二日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一日	277391號
電話亭(DBA-205CE) (單)	ZL 02 3 49802.1	二零零二年 七月二日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一日	277677號
電話亭(DBA-206CE) (單)	ZL 02 3 49801.3	二零零二年 七月二日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一日	277581號

業 務

產品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編號
電話亭(DBA-208CE)(雙)	ZL 02 3 49797.1	二零零二年 七月二日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一日	278204號
電話亭(DBA-355CE)(雙)	ZL 02 3 49804.8	二零零二年 七月二日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一日	274582號
電話亭(DBA-358CE)(雙)	ZL 02 3 49806.4	二零零二年 七月二日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一日	277006號
電話亭(DBA-359CE)(雙)	ZL 02 3 49805.6	二零零二年 七月二日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一日	283964號
實用新型專利				
售卡機輸卡裝置	ZL 00 2 42129.1	二零零零年 七月八日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七日	440769號
機械作用式電話亭報警器	ZL 00 2 42158.5	二零零零年 七月八日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七日	440660號
公用電話報警器電源裝置	ZL 00 2 42133.X	二零零零年 七月八日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七日	440028號
電話亭	ZL 99 2 02115.4	一九九九年 一月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一月十日	371439號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專利權許可協議I之專利已由俞龍瑞先生轉讓予福建締邦實業，有關轉讓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分節「轉讓俞龍瑞先生及福建締邦集團之若干專利權予福建締邦實業」分節。

福建締邦實業獲福建締邦集團授予使用若干專利權之許可

福建締邦實業與福建締邦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兩項專利權許可協議（「專利權許可協議II」），根據協議，福建締邦集團無償授予福建締邦實業一項全權及獨家之許可，可製造、使用及出售獲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發出之6項外觀設計專利證書之

業 務

產品。根據專利權許可協議II，此6項專利權之許可年期於各專利權各申請日開始，並於各項專利權屆滿日期完結。於專利權許可協議II期間，福建締邦實業負責繳交所有專利權之年費及就使用專利權而支付予中國當局之費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本集團根據專利權許可協議II而支付之專利權年費及所有相關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12,180元、人民幣7,200元及人民幣7,200元。

福建締邦集團由俞龍瑞先生及楊雅華女士分別擁有約77.6%及5.49%之權益，彼等均為執行董事，因此，福建締邦集團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聯繫人士。

專利權許可協議II內6項專利權之詳情如下：

外觀設計專利

產品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編號
電話亭(108單亭)	ZL 99 3 04281.3	一九九九年 四月七日	二零零九年 四月六日	152971號
電話亭(108雙亭)	ZL 99 3 04270.8	一九九九年 四月七日	二零零九年 四月六日	130262號
電話亭(302單亭)	ZL 99 3 03952.9	一九九九年 四月十五日	二零零九年 四月十四日	131235號
電話亭(302雙亭)	ZL 99 3 04268.6	一九九九年 四月七日	二零零九年 四月六日	130891號
電話亭(305單亭)	ZL 99 3 04269.4	一九九九年 四月七日	二零零九年 四月六日	134282號
電話亭(305雙亭)	ZL 99 3 04271.6	一九九九年 四月七日	二零零九年 四月六日	145242號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專利權許可協議II之專利已由福建締邦集團轉讓予福建締邦實業，有關轉讓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本分節「轉讓俞龍瑞先生及福建締邦集團之若干專利權予福建締邦實業」一段。

福建締邦實業與上海中亞訂立之許可協議

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計劃於上海擴張其銷售及市場推廣，以令本集團產品能滲透至更多不同顧客。愈早創立本集團代表辦事處，便可愈早給予本集團機會於中國最重要的市場策略城市之一——上海建立營銷基地。於二零零四年年中，本集團已在上海物色合適的代表辦事處。當時，本集團之管理層有信心在短期覓得合適的辦事處，另一方面彼等不希望有關地點會影響本集團在上海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因此，考慮到福建締邦實業於過渡期內所需之辦公室空間有限，而該等安排亦不會影響到上海中亞之運作，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福建締邦實業與上海中亞立一項許可協議（「許可協議I」），據此，上海中亞無償授權福建締邦實業使用由上海中亞租用，位於上海宜山路700號75號樓，佔地約35平方米之辦公室物業之部份，作為福建締邦實業代表辦事處，許可協議I為期一年，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起，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九日或於上海中亞與物業出租人之租賃協議終止時屆滿。

鑑於上海中亞之辦公室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遷址至上海市徐匯區凱旋路3500號華苑大廈1座12A室，福建締邦實業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與上海中亞就終止許可協議I訂立一項協議，並訂立另一項許可協議（「許可協議II」），據此，上海中亞無償授權福建締邦實業使用由上海中亞租用，位於上海市徐匯區凱旋路3500號華苑大廈1座12A室之辦公室物業之部份，作為福建締邦實業之代表辦事處。許可協議II為期一年，由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或於上海中亞與物業出租人之租賃協議終止時屆滿。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福建締邦實業於上海之代表辦事處遷址至上海市徐匯區豐谷路205弄24號403室，因此，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福建締邦實業與上海中亞就終止許可協議II訂立一項協議。

轉讓俞龍瑞先生及福建締邦集團之若干專利權予福建締邦實業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由於福建締邦實業文職人員之失誤，本集團之30項專利申請（包括26項外觀設計專利及4項實用新型專利）誤以俞龍瑞先生名義遞交，而本集團另外6項專利（全數均為外觀設計專利）亦誤以福建締邦集團而非福建締邦實業名義遞交。為綜合所有由福建締邦實業應用之專利至本集團名下，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日，俞龍瑞先生及福建締邦集團訂立書面協議，無償轉讓專利權許可協議I及專利權許可協議II項下之所有專利予本集團，有關轉讓之詳情載列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日，福建締邦實業與俞龍瑞先生訂立10項專利權轉讓協議（「專利權轉讓協議I」），據此，俞龍瑞先生同意轉讓30項專利權許可協議I下，並由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授予俞龍瑞先生之專利權予福建締邦實業，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就根據專利權轉讓協議I轉讓專利頒授之批文。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日，福建締邦實業與福建締邦集團訂立兩項專利權轉讓協議（「專利權轉讓協議II」），據此，福建締邦集團同意轉讓6項專利權許可協議II下，並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授予福建締邦集團之專利權予福建締邦實業。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就根據專利權轉讓協議II轉讓專利頒授之批文。

福建締邦集團支付之核數費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福建締邦實業支付之核數費用由中國核數師按集團基準向福建締邦集團收取。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福建締邦實業應佔核數費用約人民幣38,000元，由福建締邦集團承擔。由於福建締邦實業應佔之金額並不重大，故並無及將不會向福建締邦實業收回核數費用。